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55/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ED+HA

###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及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 聯席會議紀要

日期 : 1999年10月26日(星期二)  
時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楊耀忠議員(主席)  
吳清輝議員  
\* 何秀蘭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曾鈺成議員  
\* 劉慧卿議員  
\*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 蔡素玉議員  
馬逢國議員  
涂謹申議員

缺席委員 :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單仲偕議員  
\* 黃宏發議員  
楊森議員

####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何俊仁議員  
何承天議員  
李永達議員

張永森議員  
陸恭蕙議員  
程介南議員  
劉皇發議員  
霍震霆議員

**出席議員** : 陳婉嫻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  
黎以德先生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2)  
李百全先生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10)  
李國生先生

教育署署長  
羅范椒芬女士

教育署助理署長(學校行政)  
鄭文耀先生

署理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王卓明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 : 平等機會委員會

主席  
胡紅玉女士

性別事務總監  
秦家德女士

法律顧問  
彭佩蘭女士

**列席秘書** : 助理秘書長2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6  
馬健雄先生

\* 亦為民政事務委員會委員  
+ 亦為教育事務委員會委員

**I. 平等機會委員會就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發表的報告**  
(立法會 CB(2)198/99-00(01) 及 (02) 及 CB(2)290/99-00(01) 號文件)

主席歡迎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及政府當局的代表出席會議。

2. 主席告知議員，以下文件在席上提交 ——
  - (a)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的意見書(CB(2)201/99-00(01)號文件)；
  - (b) 香港大學婦女研究中心的意見書(CB(2)201/99-00(02)號文件)；
  - (c) 平機會的意見書(CB(2)201/99-00(03)號文件)；及
  - (d) 政府當局在席上的發言講稿(CB(2)201/99-00(04)號文件)。

3. 平機會主席胡紅玉女士應主席的邀請，向議員簡介平機會就中學學位分配辦法進行的調查。她特別指出，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以下部分有性別歧視——

- (a) 調整方法：給予單一性別學校一條「學校曲線」，但給予男女校一條「性別曲線」，以計算出中學學位分配辦法調整分的做法，可能對男女校的個別男生或女生構成不利；
- (b) 在編定派位組別時把男女生分開處理：在編定派位組別時把男女生分開處理會構成性別偏差。由於在不同學校網內，男生及女生在每個派位組別的劃分派位組別分數各有不同，因而會令個別男生及女士得到較差的待遇；及
- (c) 按每所男女校的既定男女生學額分配學位：這個做法引致有男生或女生純粹基於性別的原因，不能進入他或她所選擇的學校。某學校無學位給該男生或女生，原因是該學校按上述做法把餘下的學位預留給另一性別的學生。

4. 平機會性別事務總監秦家德女士繼而向議員講解平機會在席上提交的文件(CB(2)201/99-00(03)號文件)的內容。秦女士提述表9時解釋，學能測驗得分並非給予考生本人，而是用來調整校內積分。就單性別學校而言，得分會編成一條曲綫。就男女校而言，則會按性別各自編出一條曲綫。「性別曲綫」使校內績分較低的學生亦可以獲得較高的調整分。秦女士告知議員，學生會先按性別分開，然後再各自分為5個派位組別(每個派位組別佔學生人數的20%)。就每個派位組別而言，每名學生均獲編一個電腦產生的隨機編號。秦女士指出，獲得第一個編號的學生並非取得最高分數的學生，他或她會獲分配進入所選擇的學校。

5. 秦女士進一步解釋，按照性別把學生分為男生及女生，然後再根據學業成績分開排列，每個成績組別各有20%男生和20%女生，會導致男生及女生的劃分派位組別分數有所不同。1998年就學生搜集的數據顯示 ——

- (a) 在18個學校網中，有11個學校網的女生要取得較高的中學學位分配調整分，才能躋身第一派位組別，而在7個學校網中，男生要取得較女生為高的分數，才能躋身第一派位組別；
- (b) 除第五派位組別外，就18個學校網內所有分區派位組別而言，女生需要取得較高分數，才能躋身其中60個派位組別，而男生需要取得較高分數，才能躋身其中12個派位組別；
- (c) 就獲派第一志願學校的學生人數而言，男生較女生多2 155人；及
- (d) 就獲派首3個志願學校的學生人數而言，男生較女生多2 469人。

6. 秦女士表示，正如平機會的文件表25及26闡述，按男女校的既定男女生學額比例分配中一學位，對男女生均不公平。她補充，並無研究調查支持教育署的說法，即男生的智力發展比女生遲。對於教育署堅稱，中學男生及女生所佔比例有需要相同，以提供合適的環境進行混合教育。秦女士表示，並無事實證明情況確實如此，因為平機會的調查結果顯示，男女校的男生及女生比例並不一致。此外，

據專家小組(平機會委任的一個教育界專家小組，負責在調查期間就專門教育範疇的事宜提供意見)表示，並無任何研究發現支持教育署的說法。

7. 秦女士補充，雖然教育署指稱更改男生及女生的比例會影響現行的計劃及設施，但根據平機會的調查結果，由於不滿意派位結果的家長會為子女轉校，現時中學的男女生實際人數與教育署派位的比例並不相符。但有關校長似乎能應付基本設施及規劃方面的困難。

8.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10)(下稱“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10)”)表示，教育署察覺到有關方面曾提出一個論點，認為中學學位分配辦法在技術方面可能違反現行的反歧視法例。然而，他希望能夠從教育的角度，解釋政府當局的立場。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10)提述在席上提交的CB(2)201/ 99-00(04)號文件，並指出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旨在紓減學生所面對的考試壓力，使他們能在附近的學校就讀，並確保中學收取不同能力的學生升讀中一。他強調，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是為分配中一學位而設，並非用以決定哪些學生應或不應獲派學位。因此，只考慮學生在校內的學業成績並不公平。

9. 對於平機會指稱並無研究調查支持男女生的智力發展有所不同，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10)回應時告知議員，在1997年10月出版的一期《美國心理學家》(“American Psychologist”)，曾刊登一篇很好的文章。該文章探討最近6至7年就這問題進行的各項研究調查。該文章提到，某項研究發現，在幼兒時期，女童在發展說話及認知能力方面均比男童快。此外，根據教育署教育研究組於1989年進行研究所得的結果，由小四至中三，女童的語文能力平均較男童為高，而由中一開始，男童在數學方面的成績會較女童優勝。

10.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10)請議員參閱在席上提交的兩個圖表(附錄I及II)，並解釋女生一般在校內成績表現較佳，而男生一般在標準考試能獲取較高分數。如採用同一條「性別曲線」——

(a) 一名在男女校就讀，並在學能測驗取得80分的女生，與一名就讀女校，並在學能測驗取得相同分數的女生相比，前者所得調整分可以較後者所得調整分高出15分；及

(b) 一名在男校就讀，並在學能測驗取得80分的男生，與一名就讀男女校，並在學能測驗取得相同分數的男生相比，前者所得調整分可以較後者所得調整分高出4至5分。

11.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10)補充，並沒有一個評估制度可以絕對公平及準確評估學生各方面的能力。教育的目的應是培育學生在各方面均衡發展，而學業成績只是其中一部分。如學生所得的訊息是中一學位純粹根據學業成績分配，他們便只會為測驗及考試勤加操練。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10)強調，在小學階段設立純粹按照學業成績作出高風險的評估並不適宜。

12.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10)又解釋，鑑於男生在智力發展方面比女生慢，當局有需要確保男女生日後同樣享有平等機會。此外，預先就男女校訂定男女生學額的比例，可使男女生有同等機會獲編配某些學校的中一學位。否則，由於女生的校內成績一般比男生優勝，一流學校所收錄的學生將會以女生為主。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10)亦指出，如男女生的學額沒有既定的比例，並把男女生合併排列，結果可能是有部分學生未能獲派中一學位。造成這情況的原因是，中一學位的供應和需求額大致相配合。舉例而言，女生可以獲派到她們可能不願就讀的工業學校。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10)補充，為求設立公平的制度，可能導致其他方面出現不公平的情況。人人均須知法守法，但究竟法律應為社會服務，還是教育及社會應成為法律的奴隸。

13. 教育署署長表示，中學學位分配辦法從來沒有偏袒女生或男生的意圖。鑑於男女生的智力發展有別，當局在1983年修改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目的在於為男女生提供平等機會。教育署署長指出，由於男生及女生在不同科目會有較佳的成績，任何種類的測驗或考試將不免有一些偏差。她補充，如要作出改變，應以培育學生全面發展，減輕不必要考試壓力為方向。她同意有關方面所提出的論點，就是在《性別歧視條例》制定成為法例前已實施的中學學位分配辦法，在技術方面可能抵觸法例。教育統籌委員會就教育制度進行的檢討涵蓋改革中一學位的分配辦法。她希望根據檢討結果實施的改革措施，將能解決平機會提出的關注事項。

14.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中學學位分配辦法違反《性別歧視條例》。她指出，中學學位分配辦法存在一

些基本的問題。教育署應該解決這些問題，而並非利用歧視性的措施處理男生和女生在童年階段的發展差異。她質疑教育署的指稱，就是若非有固定的比例，女生會佔盡優勢，並佔去受歡迎男女校最高達80%的學位。她並詢問，當局有否考慮到適齡入讀中一級的男女生人口比例而訂定該個比例，以便男女生有同等機會入讀某些學校。周梁淑怡議員認為，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是一個徹底的失敗，並促請政府當局盡快檢討分配學位的辦法。

15.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10)解釋，分配中一學位需要有一些依據，而這些依據不會為學生製造額外的考試壓力。由於校內成績評估既方便又現成，亦能配合需要，當局因此決定，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每間學校均進行本身的校內成績評估，作為該辦法的其中部分。這些成績評估在小五下學期，小六的學期中和下學期進行。不過，由於各學校就校內成績評估方面有不同的標準，當局需利用學能測驗分數調整學生在校內成績的得分，以便可就各學校的校內成績作出合理的比較。

16.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10)補充，學生的能力及潛質不應單以他或她在小五和小六的學業成績判斷。此外，由於女生的發展較男生為早，她們在校內成績評估的得分會較男生為高，單憑校內成績評估並不可靠。他舉一個例，假如中一學位根據學生的高度分配，男生會處於劣勢，因為小六女生平均較男生為高。周梁淑怡議員表示，她看不到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10)所舉的例子有任何相關之處。她認為政府當局未能提出具說服力的論據，說明男生的發展如何較女生為遲，因此有需要保障他們的利益。

17. 教育署署長重申，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旨在確保男生和女生有平等的機會獲分配入讀某些中學的中一學位。中學學位分配辦法完全沒有歧視的意圖。不過，就個別學生來說，由於該項辦法所涉及的因素甚多，可能會對一些學生並不公平。因此有關方面才提出中學學位分配辦法在技術上違反《性別歧視條例》的論點。她並告知議員，教育統籌委員會將於1999年11月2日舉行研討會，討論擬議的短期、中期及長期改善措施。她答允在會上提出討論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中的性別歧視問題。

18. 劉慧卿議員表示，對於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10)的言論，即教育不應成為法律奴隸的說法，她感到困擾。她強調，人人均須奉公守法，既然中學學位

分配辦法違反《性別歧視條例》，她促請政府當局在下次分配學位時不要採用這個辦法。她補充，政府當局不斷辯稱謂需要保障男生的利益，但對於平機會的調查結果，即有女生在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中受到歧視的實際個案，卻未能作出回應。

19.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答稱，政府當局感謝平機會在研究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方面所做的工作。不過，他想指出，中學學位分配辦法在《性別歧視條例》制定前已採用。由於需要解決分配中一學位的問題，當局因而提出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他向議員保證，在教育統籌委員會現時就整體教育制度進行的全面檢討中，當局會審慎考慮平機會的調查結果和建議。

20. 教育署署長指出，由於當局不可能在短時間內制定一個更佳的學位分配辦法，因此難以在明年就學位分配辦法作出更改。她補充，即使當局可以制定一個較佳的制度，政府當局也需要時間進行籌備的工作，包括設計必要的電腦程式。她指出，《性別歧視條例》並無訂明任何寬限期，以便當局作出過渡性安排。

21. 平機會主席胡紅玉女士表示，教育理想和平等機會不可能互不相容，並且不存在其中一方凌駕另一方的問題。她指出，在其他地方，女生在測驗和考試的成績平均較男生優勝。其他地方所採用的解決辦法是開辦輔導課程，而並非如香港般採取調整學生分數的做法。胡女士詢問，既然男生的語文成績稍遜，為何不為他們安排較多的語文課。她認為教育署所採取的措施完全不可以接受，她並重申，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中有3項性別歧視的元素，而教育署並不能為這些元素提供任何合理的解釋。

22. 胡女士再指出，以學能測驗分數調整校內成績評估分數得出的調整分不過是“假設性”的分數。調整分並不代表任何學生所取得的分數。此外，在計算出這個“假設性”分數時，教育署作出了多項令她覺得憂慮的假設。她對於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10)的言論表示驚惊，就是使用校內成績評估的原因，是由於這是一項既方便又現成的做法。她要求政府當局認真研究這些假設實際上是否正確。她告知議員，平機會邀請了一些專家在1999年11月舉行的研討會上發言，該研討會的主題為“選擇中學的性別平等問題：研究及政策”。

23. 胡女士強調，由於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歧視性措施違反《性別歧視條例》，必須盡快停止採用。她補充，平機會正處理多宗該類個案，在其中一宗個案中，教育署已向受到不公平對待的學生道歉。她指出，容許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繼續採用，是容許更多這類不愉快事件發生。受到歧視的學生覺得他們是徹底的失敗者，但實情卻並非如此。

24. 張文光議員表示，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10)認為教育不應成為法律奴隸的說法並不恰當。他要求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10)收回他的言論。他指出，若某項法例出現問題，恰當的做法是修改有關法律。他認為當局若以行政措施調整法律規定，這個做法十分可怕，因為這樣做的話，個別官員的價值取向便會凌駕於法律之上。

25. 張文光議員指出，中學學位分配法存在許多漏洞，必須加以改革。他同意應給予教育統籌委員會時間，就教育制度進行檢討。不過，他認為教育署維護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並讓該辦法繼續運作的做法不能接受。至於過渡性安排，他建議女生的學能測驗分數只用作調整女生的校內積分，而男生的學能測驗分數則只用作調整男生的校內積分。然後男生及女生會在同一條隊內獲排列名次和分配中一學位。

26.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10)答稱，若男生和女生並非分開排隊，結果會是一些女生會在某些男女中學獲分配學位，而有一些女生可能分配不到學位，因為餘下的學位全部在男校。

27. 平機會性別事務總監秦家德女士重申，分開劃分性別曲線是歧視性的做法。她指出，外國採用的一個方法，是把學生本人的學能測驗分數調整其校內積分。張文光議員指出，秦女士建議的方法或會導致學生不只為其校內評估，還要為學能測驗而勤加操練。平機會主席胡紅玉女士表示，根據平機會的調查，發現少數學校確有要求成績欠佳的學生不參加學能測驗。該種現象雖然並無歧視性質，卻清楚顯示學能測驗分數不代表任何學生的能力。

28. 梁耀忠議員表示，就該制度應作出何種改變而提出建議者應是政府當局，而非議員。他指出，政府當局毫無提議，是因為當局出席會議的唯一目的，僅是為自己辯護而非解決問題。他補充，鑑於

有3次的校內評估，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並不能達到減輕學生考試壓力的目標。

29. 教育署署長答稱，若議員把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10)有關教育不應成為法律奴隸的言論，詮釋為表示教育署無意改變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教育署樂意收回有關言論。她解釋，教育署並無就改變中學學位分配辦法，向議員提出任何建議，是因為教育統籌委員會將於1999年11月2日舉行一個研討會，並將會在會上提出討論代替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各個方案。她告知議員，就教育改革進行的公眾諮詢將於1999年12月底前完成。教育統籌委員會應可在2000年首季及第二季期間公布其建議。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10)表示願意收回他的言論。他澄清，他的原意只是促請議員從教育的角度瞭解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目標及運作。

30. 司徒華議員表示，中學學位分配辦法在1983年曾作出修改，當局並無作出公布，若非平機會所進行的調查，此事也不會披露。他認為政府當局採取一些影響多數人的秘密措施，事態十分嚴重。他希望類似事件日後不會再發生。司徒華議員在回應張文光議員所提出的建議時表示，當局仍需解決在一個學校網內為男女生提供足夠學位的問題。

31. 平機會主席胡紅玉女士指出，中學學位分配辦法諮詢委員會的多名成員均不知悉在1983年開始採用按照性別分開處理及調整分數的做法。

32. 胡女士詢問，教育署可否利用電腦進行模擬的學位分配。她並要求教育署備存必要的數據及紀錄，以便日後進行該類模擬派位。她指出，個別學生的中學學位分配調整分及派位組別的資料已經刪除。

33. 何秀蘭議員質疑教育署為何不向平機會提供資料。她並擔憂學生會獲得一個錯誤的信息，就是辛勤工作不會得到回報。她促請政府當局盡快以其他方法取代現行的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並停止以調低女生的得分作為解決的方法。

34. 教育署署長答覆，有關派位組別的資料在1998年首次公布，引起了不少激烈爭論。經廣泛的諮詢後，特別是關於披露該等資料對學生的自我形象和自信心有何影響方面，家長、教育界和普羅市民均認為今年不應再透露該等資料。教育署署長和教統

政府當局

局首席助理局長(10)均指出，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除非有保留派位組別資料的理由，已用作分配學位的派位組別資料不可保留。教育署署長補充，若當局保留該等資料，當局將須向要求得悉該等資料的家長及學生披露。

35. 平機會法律顧問彭佩蘭女士在回應時表示，雖然《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訂明須刪除不再需要的資料，該條例容許保留對相關目的來說有用的資料及紀錄。就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情況而言，在電腦中保留派位組別資料的其中一項相關目的，是用作處理對派位組別不公平提出的上訴。她表示，平機會已建議各機構和僱主保留相關的資料和紀錄至少12個月。教育署署長表示，她會與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跟進此事。

36. 陳婉嫻議員表示，政府應利用現行的教育制度檢討，以消除教育制度內所有形式的歧視行為，不管是以性別、殘疾或家庭崗位為理由的歧視行為。

37. 教育署署長答覆謂，在1999年11月2日舉行的研討會將討論改善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短期及長期方案。她指出，單一性別學校及小一入學統籌辦法均已在現行的反歧視法例下獲得豁免。陳婉嫻議員指出，該等豁免是在立法會經過一番辯論的情況下才獲得批准，並應在教育制度的檢討中重行研究。

38. 平機會主席胡紅玉女士指出，小一入學統籌辦法只是獲豁免遵守《家庭崗位歧視條例》，而非《性別歧視條例》。

政府當局

39. 主席多謝平機會和政府當局的代表出席會議。他促請政府當局制定過渡性安排，以盡快解決有關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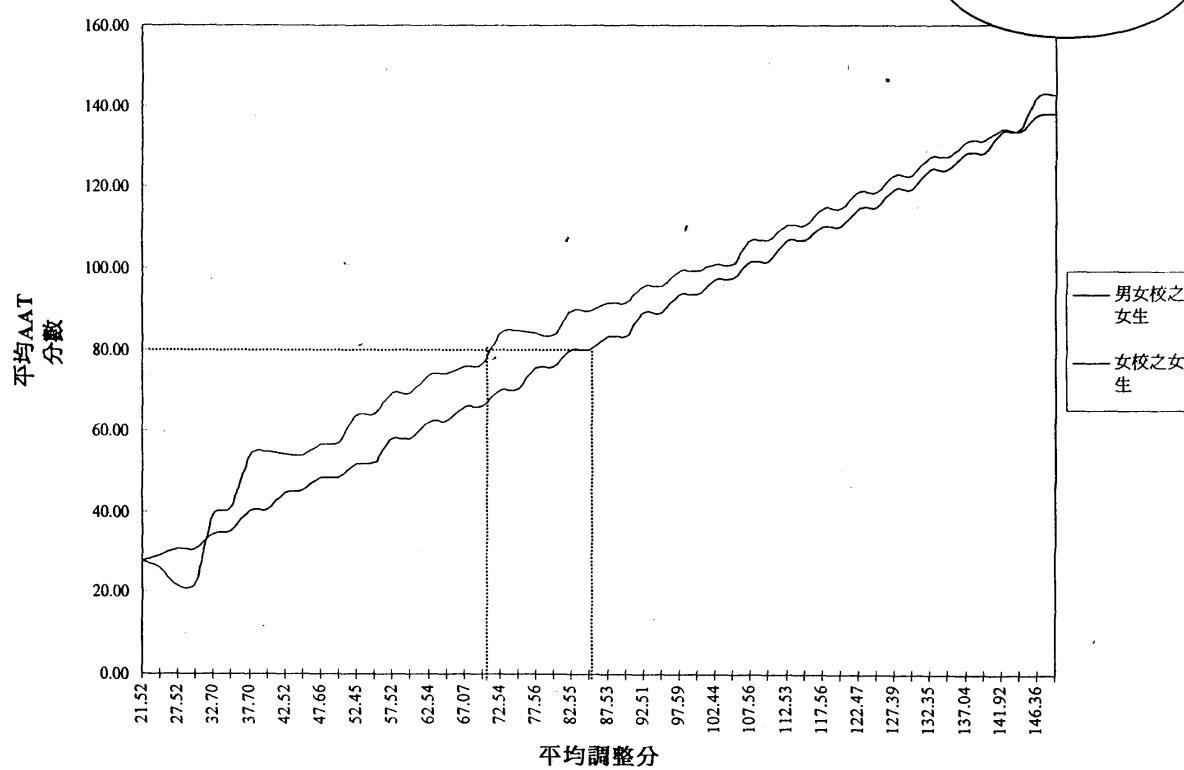
## II. 其他事項

4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1月27日

中學學位分配 96/98  
女校的女生與男女校的女生之比較

合併調整



### 中學學位分配 96/98

#### 男校的男生與男女校的男生之比較

合併調整

